

企管系博士班產業組修課規劃表 (105 學年度起)

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

包括院共同必修 0 學分+12 學分、群修 9 學分、系所必修 6 學分、系所選修 6 學分。

學期	(學分)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
	(4.5)	■ 入學研究營	◎	1.5	
		■ 商學基礎理論與應用	◎	3	
一年級上學期	(6)	■ 學術倫理	◎	0	
		■ 質性與個案研究方法	◎	2	
		■ 數量方法商業應用	◎	2	
		■ 商學理論發展	◎	2	
一年級下學期	(6)	■ 策略管理理論	○	3	
		■ 事業創新與智財策略	○	3	
二年級上學期	(9)	■ 個案教學法：理論與實作	○	3	【9月/院資格考】 應試資格： 須修畢院必修 8.5、群修 6
		■ 企業診斷與工具發展	☆	3	
		■ 科技與創新管理	□	3	
		(科智所產業組必修)			
二年級下學期	(7.5)	■ 企業顧問案例研討	☆	3	【學期中/企管系資格考】 應試資格： 須修畢群 9、系必 6 考試方式： 筆試+口試
		■ 企業診斷與決策 (科智所產業組必修)	□	3	
		■ 研究發表營(1.5/院必)	◎	1.5	
三年級之後					【研究成果發表】 【論文口試】

修別：院共同必修◎ 院群修○ 系必修☆ 系選修□

備註：

1. 以上所列為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106 學年度規劃課程，實際開設課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2. 系選修認定：學生可修讀本系產業組選修課程、本院博士班產業組必修或本院博士班學術組課程。
3. 學生選修外系之課程，應向導師、系主任或論文指導教授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
4. 其他相關規定詳見「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業辦法」。